

沈丘县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等文件要求，现公布沈丘县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沈丘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恪守为民服务宗旨，严格落实《条例》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紧密结合沈丘实际，以更高质量的政务公开，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贡献沈丘力量。

（一）主动公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对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坚持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办理，狠抓依申请办理质量，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联审机制。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化水平。2024 年，沈丘县共答复依申请公开申请 73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做好重大决策信息依法公开。及时制定并下发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决策预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适时公开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二是推进重要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实时更新行政机关新制定的各类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三是落实重要政府会议信息公开。健全政府全体会议、政府常务会议信息公开常态化机制，准确公开会议决策事项，第一时间解读会议精神，释放权威政策信号。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平台，公开载体规范有序。根据《河南省省级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对沈丘县政府网站进行整改完善，规划网站栏目设置，增强网站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保证网站建设符合网站规范标准，完善关键词模糊搜索、无障碍浏览、适老化等功能，促进政府信息发布规范化管理。

（五）监督保障：围绕政务公开工作加大监督力度。以《河南省省级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文件为依据，完善沈丘县政务公开栏目和内容，围绕中心工作，明确公开的职能部门，抓好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等政府权力行使各个环节的公开透明，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每季度定期及不定期检查部门主动公开情况并进行通报，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切实做好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2024 年，全县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3	5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94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029		
行政强制	202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665.220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3	0	0	0	0	0	7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6	0	0	0	0	0	5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0	0	0	0	0	1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73	0	0	0	0	0	7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6	0	0	6	2	0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尽管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与 2023 年度同期相比有所进步，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仍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创新力度不够，政务公开的深度有待挖掘；二是沈丘县政府网站部分信息存在错别字、表述不规范等错误。

（二）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认识，规范程序。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深化工作理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制度、目标责任制度，梳理网站所公布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发布流程。

二是主动公开，优化服务。发挥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强化责任意识，及时更新内容，提高发布质量。以信息公开促进依法办事，提高工作透明度、办事效率、管理和服务水平，切实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是找准不足，深化完善。加强各相关单位对政府信息发布的重视，找出差距与不足，借鉴政府网站建设工作开展较好县区的先进经验，不断丰富政务信息发布内容，创新公开形式，重点做好政策法规、财政资金、监督保障等信息的发布，力求使网站内容更加满足群众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